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变更冠豪高新异议股东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冠豪高新”）拟发行 A 股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确定冠豪高新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49），确认本次交易由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现经本公司、中国纸业及中信证券确认，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仅由中国纸业担任，中信证券不再担任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